附件1

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核价意见通知书

编号：

买方： 卖方：

你们于 年 月 日在我局所交易申报的房屋位于 ，申报成交价格为 元/平方米，经我局审核，明显低于同类地段的市场价格。根据《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最低计税价格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应按 元/平方米计税。

如果你们对此持有异议，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征收机关申请异议处理，由税务机关复核计税价格。

征收机关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纳税人意见（请在①、②选项中选择确认）：

1. 同意按最低计税价格核定( )。
2. 要求税务机关复审( )。

买方签字： 卖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